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6-18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，代表股份710,327,4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8,002,6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12,324,8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12,325,5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12,324,8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59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104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1%；反对2,114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7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682%；反对2,114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588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0%。

提案2.00 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320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4%；反对1,899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4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3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7158%；反对1,899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112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0%。

提案3.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675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74%；反对1,553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7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73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965%；反对1,553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059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75%。

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101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66%；反对1,918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1%；弃权3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3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9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382%；反对1,918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661%；弃权3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956%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297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42%；反对1,922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7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2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5276%；反对1,922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94%；弃权10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0%。

提案6.00 关于公司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—2028年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310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1%；反对1,918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1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30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6371%；反对1,918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653%；弃权9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75%。

提案7.00 关于公司《2025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8,068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20%；反对2,165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9%；弃权9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6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713%；反对2,165,6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701%；弃权9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8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宋徐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